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6〕30号

关于印发《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直属各部门：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已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学术民主，活跃学术气氛，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负责对学院的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校企合作和学风建设等事项等进行咨询、审议和评议。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促进我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条件资格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从符合高校系列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办事公正，原则性强；
2. 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并已经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
3. 有一定的组织、指导科学研究的能力和经历；

4. 具有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其他高校系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行使以下权利：

1. 对学术委员会所议决的事项有表决权；
2. 对学术委员会所评议的学术问题有评论、建议的权利；
3. 提议召开特别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权利；
4. 有申请辞职的权利；
5. 享有聘期内除因学术道德或法律方面的原因和本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外不得被解聘的权利。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1. 弘扬学术民主，讲求学术诚信；
2. 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3. 每年至少提供一份有关学院重大学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建议；
4. 为学院重大学术活动的开展提供指导。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四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依章程产生的委员组成，总人数为十五至十九人的单数，必要时，

可以聘请院外的专家、教授担任委员或顾问。

第九条 首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在民主推选的基础上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应在任期届满的一个月前完成，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建议名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院长聘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院长兼任，或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长一名；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不再担任委员：

1.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退休或调离学院的；
3. 因工作、职务发生变动的；
4.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5. 每年无故缺席 2 次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6.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在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规定

程序，对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委员名单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院长聘任。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校企合作、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可在二级系（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及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教学工作委员会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交院长办公室会议讨论。

第五章 职责及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学院重大学术规划、专业及学术机构设置、学术行为及标准、学术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会章程及学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学术事务进行审议或做出决定；

2. 对学院学术研究成果和奖励、学术类基金及奖项设立、高层次人才选拔及涉及评定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进行评定；

3.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和科研经费的安排及使用、教学和科研重

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及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咨询意见；

4.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或三名以上的学术委员可以联名提议召开临时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受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可以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半数才能召开会议。秘书处应在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将会议所要审议和讨论的议题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讨论决定事项，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一般决议，须经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及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必须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事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审议与委员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应当回避；特殊情况下，经学术委员会同意，该委员可以旁听或发言，但学术委员会投票时，该委员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问题时，可邀请学

院内相关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议，并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严格的保密制度，严禁以任何方式泄漏学术委员会的秘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有关学术问题的文件，由主任委员签发，向学院提供咨询、建议的，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经主任委员审查后提交学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负责日常工作，活动经费在学院专项经费列支。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